

#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11 號令「特殊教育法」及特教相關子法。
- (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第 1010108850 號令「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安置原則與輔導辦法」。

## 二、目的：

給予就讀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適當的評量方式，使學生能從學習過程中獲得成就，進而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使教師計算成績時有所依據。

## 三、對象：

本辦法所稱特殊需求學生，係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本校資源班者。

## 四、評量方式

- (一) 任課老師設計其學習目標、課程與成績評量方式，並依學生個別差異彈性規畫調整評量方式。
- (二) 學生之定期評量以使用原班試題為原則，若學生無法適用原班試題，可採用多元評量方式，如口頭評量、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操作評量等方式。
- (三) 任課老師得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時間等彈性調整（如延長考試時間、口語作答、獨立考場、報讀服務、放大試卷、點字卷、輔具等）。

## 五、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外加課程：學生僅在早修至資源班上學習策略、動作機能或社會技巧等課程，由原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平時及定期評量，以做為該生該學習領域之成績。
- (二) 抽離課程：學生的國語或數學抽離至資源班上課，由資源班教師進行該學習領域的評量，提供平時與定期成績供原班教師登錄。

### 1.全部抽離課程：

平時評量及定時評量以資源班成績為主。

### 2.部份抽離課程：

平時評量及定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成績與原班教師商議，依學生能力水準及其原班之相對位置調整，給予適度彈性，提供該生適切且合理之成績。

六、資源班教師於每次定期評量後提供平時與定期評量成績給原班教師，並以文字描述該生學習狀況，供原班教師及家長了解學生學習的進步狀況且給予回饋。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